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26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其中,董事林南通、王健、张荣武、王强、蒋斌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支付追索等内容。同时,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废止。
-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6年6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6月)。
-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宏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6年6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宏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
-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6年6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26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川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30 股票简称:宏川智慧
债券代码:126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2.65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6日至2026年7月16日
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已触发“宏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不向下修正“宏川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宏川转债”到期日(即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7月16日)内,如再次触发“宏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面额100元,发行总额67,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7,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1685号)文件审核同意,公司发行的6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8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宏川转债”,证券代码为“126121”。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 根据《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25元/股。
- (1)公司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28.1736万份于2020年9月17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28.1736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20.2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 (2)公司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48.1026万份于2021年6月4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48.1026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4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3)公司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9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在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88.6993万股。

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及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4)公司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9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27.2694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4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5)公司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9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在2021年10月8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49.0760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6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6)公司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60.2172万股。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48.8124万份于2022年6月16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48.8124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及集中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7)公司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7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40.5460万股。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办理完毕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6.6550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7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7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8)公司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7月1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84.7386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4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9)公司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1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46.9690万股。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在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10月1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60.2921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11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10)公司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月3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9.7974万股。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在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1月3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36.2589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11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11)公司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日起至2024年6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在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

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72.0347万股。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在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6月16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3.8798万股。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在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9.8359万股。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6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及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12)公司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日起至2024年6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在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7月3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56.2239万股。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在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7月4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39.3491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13)公司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日起至2024年6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在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1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02.4617万股。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4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在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99.2208万股。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在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10月9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48.3331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0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14)公司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日起至2024年6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在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4月24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63.6914万股。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4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在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1月2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63.6914万股。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在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1月2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62.1644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15)公司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日起至2024年6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在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4月1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60.5415万股。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4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在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4月1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62.1644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16)公司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日起至2024年6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在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046.71万股。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9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17)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因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减少278.8372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8.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18)公司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16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51)。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8.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6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2)。

(19)公司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4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8.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4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修正

(1)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宏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56元/股向下修正为14.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2月30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宏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74)。

(2)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宏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0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7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宏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前,则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已触发“宏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鉴于近期公司受到多种因素综合影响,未能充分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内在价值的信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川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宏川转债”到期日(即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7月16日)内,如再次触发“宏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想了解“宏川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26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简历:

刘旭男,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培训证明,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69-88002039
办公传真:0769-88961939
电子邮箱:qsl@grgroup.cn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6-020
证券代码:36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12号)核准,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760,27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5,506.74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11,18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4,321.2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9月1日出具德勤华永(验)字(21)第0046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人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编号	账户状态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牵引网供电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新增轨道交通牵引网研发及系统研发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69101230952612	已注销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3902618710006	已注销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牵引网供电技术和智能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062043700001	本次注销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牵引网供电技术和智能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041620000001	本次注销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牵引网供电技术和智能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43526200008928	已注销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牵引网供电技术和智能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5016276360000002	正常

截止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